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22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武汉市最具成长性 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讲话精神，落实武汉市政府关于鼓励、支持、引导、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优秀民营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武汉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决定继续开展2021年度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工作（具体办法见附件5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料申报受理时间

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底。

二、申报资料相关要求

申报书面资料：申报企业除申报表外还需根据企业性质填报相关附件。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填报：（1）附件二表1；（2）附件三表1；（3）附件四。非施工总承包建筑类企业填报：（1）附件二

表 2；(2) 附件三表 2；(3) 附件四。

三、有关企业应高度重视此次榜单认定发布工作，并指派专人按照办法做好申报资料工作（证明资料按顺序整理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装订成册），于 7 月底前报协会市场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姚瑞飞 13659887753；张红艳 13992897329

邮 箱：1693587043@qq.com

附件：1. 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
2. 2021 年承接工程一览表（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填报表 1；非施工总承包建筑类企业填报表 2）
3. 2021 年已完工程一览表（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填报表 1，非施工总承包建筑类企业填报表 2）
4. 财务状况表
5. 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（修订）



武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部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申报时间：_____

武汉建筑业协会制

申报单位 (法人)		法人代表	
注册地		联系人及电话	
办公地址 (武汉)		办公地址建筑 面积	
企业资质 (总包/专业)		上年度合同额 (亿)	
连续三年 营业收入(亿)	前三年: _____ 前年: _____ 上年: _____ 上年增长幅度:		
上年度整体没有 亏损证明	查账缴纳所得税: _____; 银行授信额同比增加:		
项目管理	上年新开工项目 _____ 个; 其中直营 _____ 个; 股份制管理 _____ 个		
上年度有无企业 信用受处罚事项	有() ; 无();		
上年度工程 质量优良情况			
上年度有无较大 以上安全生产 事故	有() ; 无();		
上年度所获 技术方面奖项			
上年度企业和企业领导所获的重大荣誉:			
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申报单位意见:			
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-1

2021 年承接工程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工程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建筑面积 (m ²)	质量目标	合同工期	签订日期

备注：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填报表

附件 2-2

2021 年承接项目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合同工期 (天)	签订日期	备注

备注：非施工总承包建筑类企业填报表

附件 3-1

2021 年已完工程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工程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建筑面积 (m ²)	所获奖项	竣工日期

备注：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填报表

附件 3-2

2021 年已完项目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合同工期 (天)	签订日期	备注

备注：非施工总承包建筑类企业填报表

附件 4

财务状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近三年		
		_____年	_____年	_____年
1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
2	负债率（%）			
3	上缴税款（万元）			
4	银行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		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填表说明

一、填表内容必须真实，字迹清晰，数据正确。

二、申报单位按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》规定填报。

三、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单位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，单位名称与公章保持一致。
2. 武汉市注册企业填写法人代表。武汉公司为企业分公司的，填写委托法人代表，由武汉分公司进行申报。
3. 要求填写武汉市办公场所地址及建筑面积，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4. 申报单位联系人电话宜填手机号码，以便于及时联络。
5. 要求填写企业上年度合同额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
6. 填写企业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上年增长幅度，并提供项目结算证明、进度付款证明或营业税、增值税缴纳证明。
7. 上年度整体没有亏损的企业，查账征收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，核定征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，授信额度没有降低视为无亏损。
8. 上年度没有挂靠的企业，要求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5名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社保证明，实行项目股份制的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和股份制相关证明，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。
9. 提供没有负面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，如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湖北信用”、监管部门等网站无受处罚记录。
10. 上年度工程质量优良情况是指荣获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，或承办市区级及以上施工现场观摩会，或有工程达到建筑优质标准，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观摩会现场照片及相关会议资料。
11. 企业出具承诺书，承诺上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12. 企业上年度所获技术奖项包括：工法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管理信息化或BIM技术应用等，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。
13. 上年度企业和企业领导所获的重大荣誉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14. 申报单位意见栏应由企业法人签名，采用黑色碳素笔、手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 5

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 认定发布办法（修订版）

根据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战略要求，为了加速推动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，努力培育武汉建筑新民企，结合行业实际和会员单位需求，在座谈调研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从 2018 年起，认定发布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认定目的

1. 动员广大民营建筑企业提升管理、转型发展、积极投身武汉市新民营经济战略；
2. 树立行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标杆；
3. 为政府和社会组织相关指导支持工作提供参考；
4. 提升优秀民营建筑企业的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在武汉市注册或正式设立分支机构的民营建筑企业。

三、认定时限

自 2018 年起，每年一次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1. 规模经营 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上年合同额 5 亿元以上，非施工总承包建筑类其他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2. 经济增长 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增长，其中上年增长 5%以上；
(提供项目结算证明或进度付款证明或营业税、增值税缴纳证明)；

3. 公司盈利 公司上年整体没有亏损（查账征收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；核定征收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，授信额度没有降低）；

4. 项目管理 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没有挂靠（提供不少于 5 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和社保证明），实行项目股份制不算挂靠（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和股份制相关证明）；

5. 质量优良 上年度荣获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，或承办市区级及以上施工现场观摩会，或有工程达到建筑优质标准，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；

6. 安全生产 上年度没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（申报单位出具承诺书，相关部门审核）；

7. 信用良好 上年度没有企业信用受处罚事项（提供证明材料，由协会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湖北信用”、建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核查）；

8. 技术进步 上年度至少在工法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管理信息化或 BIM 技术应用等方面获得一项市级以上奖项；

9. 办公场地 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汉必须有办公场所（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；

10. 重大荣誉 企业和企业领导上年度获得的重大荣誉（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，非必备条件，仅做参考）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1. 由符合认定条件的民营建筑企业于每年规定时间填写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自主申报；

2.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逐一核查认定，并提出初审合格名单；

3. 提请政府相关部门会审；

4. 报三季度会长办公会审定；

5. 10月发布。

六、其他

1. 榜单认定发布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2.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填报相关资料，如有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本年度和下一年度认定资格；

3. 上榜的企业可获得：①由协会授予奖牌及证书，且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；②并推荐部分企业参加民企与国有企业合作座谈会；③连续2年获评的单位，可推荐为下一年度的优秀企业。

4.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